



##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

1975年2月，由国际清算银行发起，西方十国集团以及瑞士和卢森堡12国的中央银行成立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。

### 一、1988年巴塞尔报告

1. 资本组成：分为核心资本（至少占全部资本的50%）和附属资本，核心资本又称一级资本，包括实收股本（普通股）和公开储备

2. 风险资产权重：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表外业务的相对风险大小，赋予它们不同的权重，即0%、10%、20%、50%、100%。

3. 资本标准：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%，核心资本比率不得低于4%



##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

### 二、2003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

1. 最低资本要求。当前信用风险仍然是银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，

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影响和破坏力。

2. 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

3. 市场约束：银行在一年内至少披露一次财务状况、重大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管理状况。